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函

100506

臺北市中正區忠孝西路1段50號10樓

受文者：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北市殯管字第1143007165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核准之生前契約1份

地址：106218臺北市大安區辛亥路
3段330號

承辦人：崔世慎

電話：(02)87329686#29719

傳真：(02)87329786

電子信箱：fbm_a10224@gov.
taipei

主旨：有關貴公司所送「國寶簡悅生前殯儀服務契約（家用型）」，本處同意核准，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14年5月2日AM03-202505007號函（本處114年5月16日收件）。
- 二、按殯葬管理條例第50條規定：「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之公司，須具一定規模；其應備具.....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報請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核准後，始得與消費者簽訂生前殯葬服務契約。前項生前殯葬服務契約，中央主管機關應訂定定型化契約範本及其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合先敘明。
- 三、經審貴公司所送旨揭契約內容尚符內政部103年6月12日台內民字第1030176408B號令修正發布生效之「生前殯葬服務定型化契約（家用型）應記載及不得記載事項」，爰本處同意核准。
- 四、請貴公司於文到7日內依據內政部101年6月28日台內民字第1010231610號令發布之「殯葬服務業銷售墓基骨灰駭存放單位及生前殯葬服務契約資訊公開及管理辦法」規定，將旨揭定型化契約載入貴公司網頁中，更新相關資訊。另亦請督促受委託代銷公司亦依前開規定於營業處所明顯處公開展示相關資訊，俾供一般消費者查詢。



五、爾後，貴公司如欲修正經本處核准之契約內容，亦須依上開規定報本處核准後始得販售，本處並得依殯葬管理條例施行細則第25條規定隨時派員查核；如有查獲違反規定者，將依殯葬管理條例相關規定予以裁罰。

正本：國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副本：

處長 張世昌

